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二期（总第 52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6 月 4 日 第二期 总第 5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8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发文件目录】

2022 年 4—6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33

2022 年 4—6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4

准印字号：（黔）字第 2020347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ysj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吕氏印刷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2〕5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将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冉崇庆同志 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人事、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县审计局。

胡杰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投融资、统计、对外协作、区域经济协作、第三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粮食和物资储备、政务公开、公共服务管理、企业上市、金融、保险、证券、国资管理、安全、应急管理、非煤矿山（日常生产监管）、人力资源开发、劳动仲裁、就业创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工作；协

助县长负责人事、审计、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统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政府办（县外事办、县金融办）、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含人事）、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学校、县城交投集团、县旅投集团、县产投集团、县金控集团；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局、县公务员局）、县委统战部（县委台办、县民宗局、县侨务办）、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县委党校、县委督查局、县工商联、国家统计局习水调查队、国家税务总局习水县税务局、人民银行习水支行、遵义银保监分局习水监管组、金融机构驻习水分支机构及其他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苟明利同志 主持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贸易、电子商务、民营经济、大数据、能源、电力通讯、页岩气及风电开发建设、矿产资源管理、煤矿安全监管、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经济贸易局（县商务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矿产品经营服务中心、县白酒产业服务中心、县煤矿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政务中心）、县投资促进局、县电讯（网）办、县酒投集团、习水供电局、二郎煤电化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温水装备制造园区（含习智科技）、土城白酒工业园区。

联系中国移动习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习水分公司、中国电信习水分公司、广电网络习水分公司、铁塔公司习水分公司。

贾文新同志 协助刘卓同志负责乡村振兴工作；协助苟明利同志负责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方面工作；牵头联系中央、省定点单位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邓剑虹同志 负责珠海东西部协作和对口交流工作；协助刘卓同志负责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袁晓宁同志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整脏治乱、地质灾害防治、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用地管理、人防、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水务体制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及创模、非煤矿山（矿权设置）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

联系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习水县管理部。

刘 卓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乡村振兴、易地搬迁、东西部协作、民政、供销、气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建设、城乡客运管理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不含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县林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战备办）、县供销社、农特产品加工工业园区。

联系县气象局、习水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烟草公司习水县分公司、县公路养护段、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邮政集团习水分公司。

冉 娟同志 负责教育、科技、体育、文化、旅游、文史研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大健康、妇女儿童、档案、残疾人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职校、县一中、县五中、县六

中、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联系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精神文明办、县新闻出版局、县社科联）、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县计生协会、县委党研室、县档案馆、县融媒体中心、县残联、县文联、县妇联、团县委（少工委）、县科协、县关工委、鳧创区。

徐 雯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国安、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维护社会稳定、禁毒、消防、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工作；协助胡杰同志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县禁毒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县人武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县信访局、县国安局、县武警中队、高速交警、高速路政。

刘绵定同志 主持土城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全面工作，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债务化解、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陈 胜同志 在县长领导下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为确保县人民政府工作协调有序、无缝对接、高效运转，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设立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AB角”工作补位。

一、“AB角”工作补位安排

冉崇庆、胡杰同志互为“AB角”；

胡杰、苟明利同志互为“AB角”；

贾文新、邓剑虹同志互为“AB角”；

袁晓宁、刘卓同志互为“AB角”；

冉娟、徐雯同志互为“AB角”；

刘绵定、陈胜同志互为“AB角”。

二、“AB角”代为履职内容

（一）代行处理上、下级来文、发文等公文事宜；

（二）代行处理日常分管及专项分管工作；

（三）代行出席或召集各类会议，接待上级检查指导或县外来宾参观考察；

（四）代行处理其他临时公务及突发事件。

三、工作补位相关要求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4〕1号）精神，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要带头执行好外出报告制度，互为AB角的同志要主动介入、衔接对方的分管工作，以利于及时补位。

（一）县人民政府县长因会议、公务、学习、休假或其他情况离开本市3天以上、本县5天以上，由县人民政府分

管常务工作副县长主持工作；如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分管常务工作副县长同时外出，按职务排序确定一名领导同志主持工作。

（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因会议、公务、学习、休假或其他情况离开本市 3 天以上、本县 5 天以上，其中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离开本县 2 天以上，由互为“AB 角”的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代行履职。

（三）互为“AB 角”的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不同时出差或休假。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同时外出时，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协调领导补位，请示县长同意后参与“AB 角”工作补位。

（四）互为“AB 角”的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外出期间，其分管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向补位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请示汇报工作，确保政府工作正常运转。

（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业务股室，要积极主动为补位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保证“AB 角”工作补位制度落到实处。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2〕8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习水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习水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习水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习水县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任务落实，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强化职能，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及时调整权责清单。按照《贵州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规定，结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县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工作部署，组织县政府部门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

2.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实施政务服务“数字服务便民工程”，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年内“全程网办”事项占比 70%以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政务服务窗口好评率达 95%以上。12345 热线接通率、办结率、满意率不低于 95%。（牵头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委政法委）

3.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 2022 年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强化“贵人服务”“遵满意”品牌。制定《习水县“贵人服务”指标

工作考核办法》。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制定不断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实施方案。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

（牵头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4.加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开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推进法治体检常态化，打造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品牌，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5.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习水县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经济贸易局）

6.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认真贯彻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时清理废除与市场准入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经济贸易局）

7.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界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

局)

8.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纳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教育等公共法律服务，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均等水平。制定《习水县“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

9.进一步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推动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制定并贯彻落实《习水县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二、健全制度，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10.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全面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压实起草部门法制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充分发挥备案平台作用，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情况，开展相关联、相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三、严格依法决策，提升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11.强化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制定《习水县县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推动县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和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执行《习水县

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合法性审查率达 100%。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过场、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

12.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抓好《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的贯彻落实，公职律师覆盖率符合要求、法律顾问全覆盖。强化风险评估，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建立履职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履职情况考核。（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

13.强化决策责任追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四、健全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制定赋予经济发达镇温水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稳步将乡镇（街道）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乡镇（街道）。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年内完成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的换

发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5.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依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未成年人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对电信网络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新型犯罪打击力度，开展“无诈单位”创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禁毒“大扫除”三年专项行动，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切实杜绝运动式执法，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有关部门）

16.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严格实施《行政处罚法》，依法制定“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启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分步骤分阶段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执法问题。行政执法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有效贯彻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17.加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公安部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意见》，推动形成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推动执法责任体制改革，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8.加强行政执法指导。建立县级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编写、发布机制，推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定期编写指导案例，发挥

引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作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19.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行政机关制定执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以案释法和违法警示教育。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实现上升。（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五、健全应急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20.依法应对突发事件，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习水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体系。坚持依法防疫抗疫，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

21.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服从依法作出的应急管理措施，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六、坚持稳字当头，强化矛盾纠纷预防调处

22.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认真贯彻省里年内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暂行办法》。在乡镇（街道）、村（居）分别建立一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规范化试点。推动全县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修订《习水县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办法》。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建立规范化试点，防止“无人所”“一人所”问题反弹。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

23.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机制建设，强化“民转刑”隐患和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4.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贯彻《习水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加强行政复议中调解、和解工作，严格落实《遵义市重大行政争议诉前沟通协调办法》，加强诉前协商，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年内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5.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联动，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强化信息互联互通。推行行政败诉一案一整改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纠错及败诉原因分析，对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社会保障、信息公开等领域行政执法常见问题进行培训、沟通、指导，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切实履行生效裁判，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6.持续推进“两降一升”。对行政复议被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高的部门、乡镇（街道）进行约谈，推动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被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全国平均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七、强化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27.形成监督合力。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融合。（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8.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听取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29.发挥统计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制定我县实施方案，健全问责制，推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开展统计调查项目清理。（牵头单位：县统计局）

30.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组织开展县级部门、乡镇（街道）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牵头单位：县审计局）

31.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落实《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严防重大风险。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八、加强科技保障，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32.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建成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县到乡到村（居）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用好“贵人服务”APP，强化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年内累计上线政务服务事项4000项，累计上线电子证照服务150项。（牵头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33.有序推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平台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助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实施。（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九、加强组织保障，推动任务落实

34.各级行政机关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在党委（党工委、党组）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制定本乡镇（街道）本部门今后五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召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的 1 个月内出台年度工作要点或计划，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35.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落实县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实行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订单式”学法考试，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研究制定《习水县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习水县律师队伍“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律师、社区矫正、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基层紧缺人才培养，推动法治人才规模逐步增加。（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36.深入推进民法典实施。推动《习水县积极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严格依据民法典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习水县行政执法部门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37.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持续巩固提升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抓好示范创建 100 项指标的落地落实。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质量，进一步规范报告内容和格式，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38.加强法治督察。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抓实“关键少数”，推动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在法

治督察中强化关键性结果性指标运用，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2〕10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习水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1日

习水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发挥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保障全县粮食安全，根据《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贵州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遵义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县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成品粮油、食用植物油等。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地方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级地方储备粮为县级储备粮，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严禁以地方储备粮和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地方储备粮仓储等设施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抵押贷款、开展融资、提供担保、清偿债务和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包括稻谷、小麦等原粮储备，散装食用植物油储备，大米、面粉、小包装食用植物油等成品粮油储备。

第五条 地方储备粮坚持规模合理、布局科学、优储适

需、安全高效的原则。县人民政府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储备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定地方储备粮储备规模、总体布局及动用方案。

第七条 县财政局应当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完善相关制度，负责安排政策预算资金，按照地方政府储备粮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保障地方政府储备粮监督检查经费和质量检测费用，并对地方储备粮有关财务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地方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地方储备粮贷款和相关财政补贴。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习水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所需贷款资金，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地方储备粮贷款实行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

第九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为本级国有储备企业，按照储备与经营分开的原则，完善储备运营管理制度，保证储备粮账实相符，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储备数量、质量、品种、

地点，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承储企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有关税费的优惠。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食消费和耗用量较大的企业及组织建立粮食储备；鼓励科研机构、承储企业等组织和个人开展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储备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计划，制定本级地方储备粮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在完成上级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计划基础上，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粮食供需状况，增加地方储备粮数量，并向上级粮食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供应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情况建立一定数量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储备，并报市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的粮食以稻谷、小麦等原粮及其成品粮为主，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规模的 70%，县级储备粮按照满足县城区及市场易波动地区、灾害涉发地区等地区的市场调控和应急需求进行储备布局。成品粮油储备不得以原粮、散装食用油植物油形式储存。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级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库点进行合理布局。

第十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地方储备粮计划和布局需要，结合粮食经营企业仓储设施、管理水平及运营费用，会同县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承储企业或民营粮油生产、加工贸易企业为代储企业。

地方储备粮进行代储时，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与代储企业签订委托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严格执行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各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二）采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指标、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标准及粮食主管部门的有关质量要求；

（三）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落实地方储备粮信息管理规范要求，保障地方储

备粮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硬件安全运转；

（六）对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逐级报告县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

（七）执行国家统一的统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和报送的地方储备粮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

（八）在地方储备粮承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处理并逐级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县应急管理局。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代储企业）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

（二）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

（三）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四）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仓号、油罐；

（五）以地方储备粮及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地方储备粮仓储等设施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六）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七）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霉坏变质；

（八）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报损耗、虚列费用、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

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和财政补贴；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加强地方储备粮仓储等设施、质量检验保障能力建设和维护，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使用，提高地方储备粮安全保障能力。

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地方储备粮仓储等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或者变更用途。

第二十条 地方储备粮入库质量验收检验，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方可转作地方储备粮。

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质量检验，由承储企业对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地方储备粮出库质量检验，由承储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是地方储备粮承储管理的政策执行主体，承担地方储备粮承储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指导承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轮换。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并下达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承储企业负责实施。

第二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架空期为 4 个月，在轮换架空期内，正常拨付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特殊情况下，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批准最多可延长 2 个月，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享受相应的保管费用补贴。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核定情况属实后，延长轮换架空期内不扣除保管费用补贴。

第二十六条 地方储备粮按照不同品种确定储存年限。主要品种储存年限原则上小麦 4 年、粳稻谷 3 年、粳稻谷 2 年、玉米 2 年、散装食用植物油 2 年。成品粮油根据生产保质期期限适时进行动态轮换。

第二十七条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实行“先进后出、随进随出、进出平衡、进出同质、进出必报”，随时确保 100%库存的管理机制，做到保持规模、均衡有序，结合质量及储存

条件，原则上每季度全部轮换 1 次，多轮不限。

县级成品粮油储备遵循有利于实施动态轮换、节约财政支出、应急动用供应的原则，按照定品种、定品牌、定价格、定质量、定等级、定规格的要求，坚持“代储多少数量、就定向采购多少数量”“代储什么质量标准、就定向采购什么质量标准”的由谁代储、就采购谁的成品粮的定向采购方式；坚持“采购多少数量、就定向销售多少数量”“采购多少价格、就定向销售多少价格”的向谁采购、就向谁销售成品粮的定向销售方式。

第二十八条 地方储备粮采购和轮换主要通过公益性的专业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交易，必要时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稳定粮食市场、提高应急效率的原则，依法动用本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分级动用措施纳入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的监测，建立健全本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适时提出动用建议。

第三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包括应急动用的数量、品种、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批准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抄送农业发展银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动用地方储备粮应当首先动用县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县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地方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足动用的地方储备粮。

第三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动用。

紧急情况下，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直接下达储备粮动用指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

第六章 资 金

第三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县级地方储备粮的保管费用等按照补贴标准按季拨付，年终清算，轮换产生盈余上缴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本办法所称轮换费用，包括地方储备粮轮换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轮换价差。

第三十六条 地方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价格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进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农业发展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按照核定的入库成本全额安排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实行库贷挂钩，保证地方储备粮资金封闭运行。

第三十七条 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产生的价差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应当上缴县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产生的价差亏损和相关费用由县财政局据实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储备粮正常损耗以及应急动用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予以核销。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在依法实施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活动中，可以按照各自职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代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以及有关财务执行等情况；

（三）调阅、复制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账簿、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四）对承储企业（代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问询；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代储企业）应当配合县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

承储企业应当配合农业发展银行依法开展信贷监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相关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质量处理。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对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意见作书面记录，并现场确认反馈。

第四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健全地方储备粮统一信息监控网络，运用动态监管系统，实行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对地方储备粮计划执行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单位共享相关监管信

息。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粮食储备运营风险。

承储企业应当落实政府信息管理规范要求，保障地方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硬件安全运转，并按规定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4—6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习府发〔2022〕5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习府发〔2022〕6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中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酱香型白酒技改并购扩能项目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习府发〔2022〕7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习水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中期评估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4—6 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习府办发〔2022〕7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棚户区改造和回迁安置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8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10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